



当押商牌照申请简介

《当押商条例》(第166章)

注意

本申请简介由警务处处长编订，供有意申请当押商牌照的人士参考。虽然本简介已力求准确，但申请人若仍有疑问，应该征询专业人士的意见。至于有关法例的其它条文，即使本简介没有刊载，有关人等亦必须遵守。

本简介**仅**摘录《当押商条例》中供申请人遵守的各项规定，而非条例的全文。

这份简介对警务处处长没有约束权力；任何人亦不得如此诠释。

警务处处长会根据每份申请的个别情况作出考虑及决定。

向当押商发牌的目的

制订《当押商条例》旨在：

- (a) 让政府就当押业整存一份登记册；以及
- (b) 确保当押商遵守各项规定，并以适当的方式经营其业务。

根据有关条例，「牌照」及「当押商」的定义如下：

「**牌照**」指由警务处处长(下称「处长」)批出、用作经营当押商业务的牌照。

「**当押商**」指经营贷出款项的业务的人，而该人是为赚取利息，或为获得或期望获得利润、收益或报酬而贷出款项的，并以当押取得的物品作为抵押。

《当押商条例》的规例所涉范畴

- (a) 申请牌照的方式；
- (b) 牌照申请书、牌照、总登记册及当票的格式；
- (c) 批出牌照或牌照续期所需缴付的费用；
- (d) 批出牌照时附加的条件；

- (e) 限制任何地区内所容许的当押商牌照数目；
- (f) 可经营当押业务的时间；以及
- (g) 当押物品的储存及保管。

无牌经营当押业务的罚则

请注意，没有有效的牌照，不得经营当押业务，否则即属违法。

如有下列情况，处长可随时取消牌照或拒绝将牌照续期—

- (a) 处长信纳有人曾作出任何虚假或误导的陈述，或提供任何虚假或误导的资料，而该等陈述或资料是与领取牌照或牌照续期的申请有关的；或
- (b) 获批给牌照的人被裁定犯了本条例所订的罪行，或被裁定犯了根据本条例订立的任何规例所订的罪行；或
- (c) 牌照的某项条件遭违反；或
- (d) 处长认为获批给牌照的人不再是经营当押商业的适合及恰当人选；或
- (e) 处长认为为公众利益起见而有此需要。

转让牌照

在牌照有效期届满之前，持牌人可以书面向处长申请将现行有效的牌照转让他人，惟该项转让须在牌照上批注。如处长认为申请理由充分可予信纳，便可批准该等转让申请。

转换处所

假如当押商有意转往另一处所经营其当押商业，可以书面向处长申请，要求将他拟迁往的处所批注在其牌照上，以代替原先的处所。

修订牌照

持牌人如欲修订/更改牌照上的资料，事前必须获得处长的批准。

续期申请

持牌人如欲续换牌照，必须于现行牌照届满前不多于两个月但不少于一个月的一段时间内，递交续期申请书。警务处牌照课并无责任提醒持牌人续换牌照。逾期申请者，其牌照不会获得续换，如有意继续经营，则须重新申请牌照，而牌照课亦会将此等申请作新个案办理。

办理牌照费用

现时的有关收费如下：

申请新牌照/续期	:	港币 3,810 元
申请转让牌照/转换处所/修订牌照	:	港币 155 元

申请方法

申请人可亲自前往**警务处牌照课**免费索取申请表格，地址是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十二楼。表格亦可透过电话热綫索取(号码：2860 2973)或于香港警务处网页下载，网址是 <http://www.police.gov.hk>。

申请人填妥申请书后，可亲自送交或邮寄警务处牌照课。

否决申请

警务处处长如运用权力否决有关申请，会把原因告知申请人。申请人如对申请被否决或对牌照上附加的条件感到不满，可向行政长官上诉。

查询

申请人如有疑问，可电 2860 6523/2860 6524 与警务处牌照课一般牌照组高级文书主任/助理文书主任联络，亦可致函牌照课总督察查询(信件请寄往牌照课)，电子邮件则可传送至下列电邮信箱：
cip-licensing-1@police.gov.hk。

本简介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，不可视作有关发牌之全部手续。